

合同

编号： 11N77347868X202210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劲驰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劲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劲驰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劲驰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铁架子、铁门、室内外彩钢棚等钢结构工程	-	-	品牌：	1	项	6650.00	66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6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：

我校铁热木镇中心小学，9村小学，12村小学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改装原有的防护栏留安全疏散窗口。总数95元，每个70元，总共费6650元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601001201011837773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